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银马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6〕0026 号

中山市银马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2382760XG）：

报来的《中山市银马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银马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升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601-442000-07-02-933728）（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102 号，项目实施后，年产染色布 22870 吨/年、定型布匹 8000 吨/年，总定型量为 30870 吨/年，其中单定型布产量为 8000 吨/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实施后，全厂运营期生活污水（2250 吨/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全厂运营期生产废水（1009647.9 吨/年）主要包括：漂染废水（低浓度）（784245 吨/年）、漂染废水（高浓度）

（219449.7 吨/年）、压水废水（3465 吨/年）、喷淋废水（192 吨/年）、反冲洗废水（180 吨/年）、锅炉排污水（600 吨/年）、地面清洗废水（1516.2 吨/年）。其中，漂染废水（低浓度）和压水废水，共 787710 吨/年，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的较严值后，部分（512011.5 吨/年）回用于生产，其余（275698.5 吨/年）与漂染废水（高浓度）、喷淋废水、反冲洗废水、锅炉排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一起经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以及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实施后,全厂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烧毛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定型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燃天然气锅炉、燃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以及备用燃生物质气化锅炉、备用燃生物质气化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中的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废水处理站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实施后,全厂运营期应通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保养等措施,减少运营期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弃包装物、废超滤膜、反渗透膜、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废含油抹布、油渣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次品、废水处理污泥、废弃的阳离子树脂、水喷淋沉渣、生物质气化锅炉和生物质气化导热油炉炉渣、布袋粉尘、一般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对园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对重点区域（危险废物暂存区、化学品仓、涉水的生产车间、废水处理站等）采取“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开展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检修维护、在生产车间门口设置围堰、在厂区内各出入口设置沙袋、在雨水总排放口设置截止阀、设置 1 个有效容积为 91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937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8.991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29 日

抄送：三角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